

大清會典

內務府

大清會典

內務府

養心殿造辦處管理大臣二人

於內務府大臣
內簡充

總

管郎中二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

委署主事一人庫掌十人委署庫掌十有五人

掌製造器用

○凡治器之作十有四

曰如意館曰金玉作曰鑄爐處曰造鐘處曰礮



鎗處。曰鞍甲作。曰弓作。曰瑛瑯作。曰玻璃廠。曰銅鍍作。曰匣裱作。曰油木作。曰燈裁作。曰盃頭作。其玻璃廠又有窰房。燒造玻璃。碾房。碾細材料。具其物材。設錢糧庫。存貯金銀。

並各項材料。其金兩。應用鍍金葉。鍍金葉。各若干兩。具摺奏。聞得。旨後。移廣儲司領。

用。歲無定額。其銀兩。每年由兩淮鹽政。江寧蘇州等織造。粵海關鳳陽關九江關淮關監督。解到備公平餘飯。食養廉等項。照來文數目。查收入庫。亦無定額。其餘應用物料。設立紅票。刷印。

養心殿字樣。由本處開明數目。行各該處領取。如有應行採買者。由本庫領銀採買。每月二十四五等日。將金銀四柱。備其匠役。如意館有細數。按款繕摺奏。聞。玉匠牙匠。

畫匠。金玉作有鍍金匠。繫絲匠。磨玉匠。琢玉匠。鑄爐處有鑄匠。錯匠。造鐘處有鐘匠。礮鎗處有鐵匠。鞍甲作有鞍匠。弓作有弓匠。瑛瑯作有瑛瑯匠。玻璃廠有玻璃匠。吹玻璃匠。銅鍍作有鍍匠。銅匠。匣裱作有裱匠。油木作有木匠。漆匠。燈裁作有燈匠。穿珠匠。盃頭作有盃頭匠。共匠役一百九十六名。內吹玻璃匠二名。移營造司轉咨山東巡撫移送。餘俱於內管領各旗鼓佐領下蘇拉內挑補。又各作共催長十三人。委署催長十四人。委署司匠一人。庫守八名。拜唐阿四十名。領催二十名。蘇拉三十名。承應差務。察其勤惰。凡各作活計。由繁簡難易。定以限期。如限內完結者。承辦官量予記功。逾限不完者。嚴行記過。凡三個月之內。

記功記過各一次者均無庸議。記過二次者官員罰俸兩個月。無品級者鞭責二十。記功二次者官員准紀錄一次。無品級者酌量錄用。凡記過者一年一次。議敘者二年一次。俱屆期彙總奏聞。既成則貯於庫以備用。設活計庫存貯已成活計。有副催總一人。率同拜唐阿蘇拉等管理。

○凡鍍金則別其等。

鍍金定例。上用活計。平面者每見方一尺。鍍罩

各用頭等赤金五錢四分。賞用活計。平面者每見方一尺。鍍用頭等赤金五錢四分。罩用頭等赤金三錢二分。四釐。各處取用活計。平面者每見方一尺。鍍罩各用頭等赤金三錢二分。

四釐。其玲瓏半晒地等項。有必需加厚鍍罩者。及用金葉金絲重至一錢以上者。俱由本處酌定應用之數。隨時請旨辦理。

查覈房。

由管理大臣酌派司官辦理。無定員。

掌覈銷錢糧。

凡成造活計。由查覈房量其丈尺。有例者照例查覈。無例者援例比

較。覈定後。具稿呈堂。由承辦官赴庫。照覈定數目領銀辦理。至活計成竣之時。覆加查算。務令實用實銷。不得冒濫。

督催房。

由管理大臣酌派司官辦理。無定員。

掌督催工作。凡成造活計。由督催房具稿呈堂。批勒限期。無許曠工遲滯。

彙稿處。由管理大臣酌派司官辦理。無定員。

掌檔案文移。凡各作實銷稿件。由查覈房送彙稿處彙辦。各作有應繳回銀兩材

料等項。由彙稿處赴錢糧庫。按款驗收照覆。其錢糧庫發給各作銀項。已銷未銷。各若干數目。每月繕具清單。送彙總處。呈明存案。

筆帖式十有五人。

掌繙譯。

官房租庫。值年管理大臣。特簡郎中一人。無定員。

員外郎二人。俱以內務府司員兼充。庫掌一人。

掌徵官房之租。屬下庫守六名。領催三名。凡本庫所管官房。隨時有入官者。有

呈買者。故無定額。俱派於三旗三十五佐領三十管領下管理徵租。按月交納本庫。其租價以標計。七標房。每間租銀二錢。六標房。每間租銀一錢五分。五標房。四標房。俱每間租銀一錢。三標房。三標遊廊。俱每間租銀五分。其店房。如入官時有原租價者。即照原租價徵租。無者。視其坐落之衝要幽僻。每月每間三四錢。以至三四兩不等。其租庫。由都虞司派驍騎校一員。披甲

人十名看守。其銀除營造司等處修理工程
宮禁內外買辦物料僱車脚價。併紫禁城內
進班官員兵丁買辦菜蔬銀兩。各據來文發給
外。餘交廣儲司銀庫。其收支動存數目。每月二
十六日。隨同廣儲司月摺。分晰條款。繕摺奏
聞。歲底彙繕黃冊題銷。其發給各處銀兩。每
兩扣平銀三分。錢每千扣底
錢二十文。以備雜項公用。售者估其值。凡舖
面房

間例不准賣。其餘房屋。准官員兵丁拜唐阿人
等具呈認買。其估價亦以標計。又按其面寬丈
尺檐柱丈尺。及有無傾欹滲漏之處。第為五等
凡九標房。一等。每間銀一百兩。二等。九十兩。三
等。八十兩。四等。七十兩。五等。六十兩。八標房。一
等。九十兩。二等。八十兩。三等。七十兩。四等。六十

兩。五等。五十兩。七標房。一等。八十兩。二等。七十
兩。三等。六十兩。四等。五十兩。五等。四十兩。六標
房。一等。六十兩。二等。五十兩。三等。四十兩。四等。
三十兩。五等。二十五兩。五標房。一等。四十五兩。
二等。四十兩。三等。三十五兩。四等。三十兩。五等。
二十五兩。四標房。一等。三十五兩。二等。三十兩。
三等。二十五兩。四等。二十兩。五等。十五兩。三標
房。一等。二十五兩。二等。二十兩。三等。十五兩。四
等。十兩。五等。五兩。凡售價。一百兩以下。限四年。
一百兩以上。限五年。三百兩以上。限六年。五百
兩以上。限七年。千兩以上。限八年。如指俸餉坐
扣。一千兩以上者。先納銀一半。餘准坐扣。一千
兩以下者。如俸餉坐扣五年。足數完結者。准其
坐扣。否者。先豫納一半。餘准坐扣。其抵項入官

之屋。無論舖面住房。亦照標數分別等第。作價扣抵。如估價與契價相等。及比契價較多。均准其按估價抵交。如估價不敷契價者。不准抵交。其查抄入官之屋。亦按標數。分別等第估計。併比較契價。按其多數。作價台變。如照原定價值。實在不能售變。准隨時奏聞。量為酌減。

謹其繕葺

每屆五年。各官房清查一次。有應行黏修者。即行呈堂。奏請。欽派大

臣勘估

備其公用

凡奉旨賞人房間。於官房內揀選。繪圖具奏請

修理。旨賞給。又設立衙署公所等項。應用房間。由各該處奏明。交本庫揀選撥給。仍各註冊備查。

筆帖式七人

掌繙譯

盛京內務府

總管大臣一人

以盛京將軍兼

佐領三人

鑲黃旗。正黃旗。正白

旗各一人

主事一人。委署主事一人。

掌

盛京上三旗包衣之政令

設廣儲司。司庫二人。庫使十六人。掌六庫所貯

御書畫

列聖御用弓矢軍器鞍轡

上用冠服朝珠帶。並金玉銅瓷各

器及墨刻書籍綢緞銀兩等物會計司催長二人。筆帖式二人。掌徵各糧莊額賦。掌儀司催長二人。筆帖式二人。又廣寧催長一人。掌徵果園之賦。都虞司催長二人。筆帖式二人。牧長三人。掌徵牲丁之賦。並牧官馬。營造司催長二人。筆帖式一人。掌 官殿陳設及呈報繕修工程。其
太廟祭器 敬典閣 崇謨閣 鳳凰樓尊藏 列聖聖容 冊 寶
聖訓 實錄 玉牒俱敬謹
守護 文溯閣催長二人。掌 四庫全書之藏
三旗織造庫各設催長一人。筆帖式一人。掌徵
棉莊靛莊之賦。匠役共一百五十八名。司紡織
黑牛館廡長六人。乳牛館廡長二人。掌牧
三陵祭祀之牛羊。內管領一人。長領達一人。

倉長三人。筆帖式二人。掌管領下戶口倉糧。及
蜜餞果品砍伐槽盆槍杆箭杆送京等事。三旗
驍騎校各一人。頂戴領催一人。領催五名。率三
旗兵。每旗二百三十六名。每日分班巡邏直宿。
每年派兵二百名。隨
盛京將軍行圍一次。

筆帖式十有五人。

掌繙譯。





